

“换了制服,我还是人民的兵”

16年军营17年警营,她被居民亲切称为“社区的女儿”

旧社区新来了女警

2008年12月,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舟山保障基地转业的杜俭健成了一名社区民警。近3年来,在其所管辖的社区内,一直保持着涉公安业务12345投诉量为“0”、110报警量为“0”的纪录,这里的居民也亲切地称杜警官为“社区的女儿”。

“不要说到里面去,一听‘合德里’三个字头都大了。”这是杜俭健对所辖社区的第一印象。来到东新路137弄可以发现,这个旧社区周边已建起了新式住宅小区,二者形成一定反差。而在合德里社区动迁之前,这个旧式棚户区曾让许多人“望而却步”。

“当时居委会的人看到新来的是女民警,也不太相信我,觉得我搞不定。”也正是如此,刚结束16年军旅生活的杜俭健下定决心,要继续保持不怕吃苦的精神,把自己的本职工作做好。但第一天就被“上了一课”。

“那天我骑自行车到社区开展工作,抬头就是‘一线天’,走着走着我还迷路了,找不到自行车放在哪里



“杜警官,我们都看到你上电视新闻啦!”
“你上电视了我们也感到光荣!”

这是日前发生在东新路137弄小区里的一段对话。居民口中的“杜警官”是普陀公安分局东新路派出所民警杜俭健,曾荣获上海市公安局“十佳”优秀社区民警、上海市公安局三八红旗手、上海公安系统百佳标兵等荣誉称号。



■ 杜俭健在合德里社区开展走访慰问

了。”回忆起第一次到合德里社区的场景,杜俭健仍历历在目,“我记得居委会就在一个拐角处,旁边是下水沟,一靠近还有一群苍蝇飞出来。”

下社区三天穿坏两双鞋

在此后的三天时间里,杜俭健说自己穿坏了两双鞋:“刚从部队回

来的我很爱干净,但当时是六月,几乎每天都会下一场很大的雨,在里面走一下午鞋子全泡坏了。”

不久,合德里社区迎来长达两年的改造拆迁工程,杜俭健在这期间每晚工作到11点,也正是在那段时间里她收获了居民的认可。就在上月,社区里88岁高龄的独居老人

钱阿婆在家中昏厥,好在杜俭健深受居民信任,平时就有留存辖区独居老人的备用钥匙,得知情况后她第一时间上门开展施救。近日,老人的女儿到派出所送来一封感谢信,信中写道:感谢杜警官多年以来细致的工作和默默的付出,感谢她在社区大家庭中传递的正能量,为

杜警官点赞!

“原来6000多名户籍人口现在有三分之二是‘户在人不在’的状态,只要牵涉到户籍的问题,居民还是第一个想到给我打电话。”杜俭健介绍称,“并且这两年又是身份证换证大年,很多居民给我打电话,问我身份证到期怎么办,好在现在有了一网通办,确实方便了很多。”据悉,新小区建成后,杜俭健所在的社区将新增900余户居民,她表示自己还将继续秉持“本本分分工作”的初心。

“我也有很多知识盲区,何况作为一个女同志,很多体力活也未必能胜任。”杜俭健说道,“但社区工作就是这样的,很多事情都很平淡,靠的是日积月累,你做的每一件事对于老百姓来说都关乎他们的切身利益。”

走到东新路137弄小区门口,在进入小区前,杜俭健又整理了一下自己的帽子,笑着说道:“虽然换了身制服,但我还是人民的兵。”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谨铭

从“碎片帮扶”转变为“系统赋能”

护航更多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本报讯 (记者 孙云)在上海这座大都市里,困境儿童虽然只是一个数量不大的特殊群体,却不容忽视。前段时间,本报曾报道长期生活在杨浦救助站困境儿童保护中心的困境儿童小樑奋发图强考取大学本科和研究生的故事。然而,能像小樑这样在救助站中改写人生轨迹的困境儿童只是少数。在日前由杨浦区委依法治区办主办的“以法纾‘困’共护‘童’行”杨浦区困境儿童法治保障基层法治观察活动中,来自各相关部门和律所、高校的代表结合实务分享了各自的观点,并建议进一步构建快速响应、专业支撑等机制,充分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在大多数人的观念中,困境儿童可能都只是单一的受助对象,然而,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的代表发言说,曾经接触过一个个困境儿童小樑,社工帮他链接到了助听器捐赠、课业辅导等资源,在服务后期,他和母亲利用自己会手语的特长,主动参加加志愿者活动,帮助其他聋人家庭与外界交流。结合这个令人振奋的案例,仁宇的社工提出,如果进一步理顺社会支持网络,从“碎片帮扶”转变为“系统赋能”,可以守护这些幼小的“花蕾”,护航更多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

其他一些与会嘉宾也指出,上

海的困境儿童问题常交织着复杂的家庭与社会因素,例如单亲家庭叠加疾病致贫的困境、外来务工家庭子女面临监护真空等。在父母缺位时,这些儿童往往由亲属特别是祖辈代为抚养,但祖辈往往面临经济、体力、能力等方面的不足,继而导致儿童面临困境。

律佑社会治理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谢东建议,强化信息互通机制,由司法局牵头,推动社区法律顾问与民政局困境儿童信息库、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部门帮扶档案对接。律师在法援过程中可查询困境儿童基本情况,同时将案件处理中发现的风险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

渔民遭缆绳重击受伤

崇明海警紧急救援化险为夷

本报讯 (记者 解敏)8月11日14时许,上海崇明海警局接到求助报警称,一渔民在捕捞作业时因桁杆钩锁断裂被缆绳重击臀部与腰部,造成大量出血,情况危急,急需救助。崇明海警局派遣执法艇紧急备航,全速航行奔赴救援。

接警后,崇明海警局迅速启动救援预案,准备医疗器材,海警执法艇经高速航行30海里后,与载有伤员的渔政执法船成功会合,接力救援随即迅速展开。此时暴雨将至,海况恶劣,涌高浪急,两船船舷并靠期间上下起伏,且伤员受伤部位出血严重,动弹不得,给实施

救援造成了不小阻碍。

海警执法员瞅准时机在两船并靠瞬间果断跳帮,在登船紧急开展消毒止血、包扎固定等处理后,海警执法员与渔政工作人员合力将伤员转运至海警执法艇,该艇随即全速返航,随艇医护人员持续观察救治,安抚伤员情绪。与此同时,崇明海警局联系驻地医院安排救护车赶赴码头转接伤员。

当天18时30分,海警执法艇抵达码头,伤员由早已等候的120救护车转送至医院救治。由于救助及时妥善,目前伤员已脱离生命危险,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

征收故事

众所周知,公房被征收时在世

的房屋承租人是能够获得房屋动迁利益的。但是周某作为公房承租人,在其承租的公房被征收后,最终竟未获得任何征收补偿利益。周某的父母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父母去世后承租人变更为周某。系争房屋为旧式里弄,居住条件十分简陋。1988年周某和梅女士结婚,梅女士婚后将户籍迁入系争房屋,1998年周某夫妇在本市他处购买商品房后搬出系争房屋。王先生和周某曾为同窗好友。2004年2月,王先生和周某夫妇经协商,后者同意把系争房屋出售给王先生,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约定王先生以11万元的价格购买系争房屋,王先生和周某分别在买卖协议上签

承租人为何未获房屋动迁利益

字,周某代表梅女士在协议上签署了梅女士的名字。协议签署的次日,王先生将11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汇入梅女士银行账户。王先生在入住系争房屋后,要求周某夫妇配合办理变更承租人手续并把夫妻二人户口迁出,但周某夫妇拒不配合。后梅女士以自己没有在房屋买卖协议上签名为由,提出退还王先生11万元,要求对方退还房屋,遭王先生拒绝。系争房屋自2006年以后一直被王先生出租,直至房屋被征收。2015年梅女士因病去世。

2023年10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1月6日,周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12万余元。王先生找到周某,

对方依然认为当初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愿退购房款并给予适当补偿,同时认为系争房屋大部分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归属自己所有。

王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有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王先生所有,并建议他尽快提起诉讼保全,申请法院将涉案征收补偿款予以查封冻结。首先,房屋买卖合同应当有效。王先生为上海户籍,具备购买系争房屋的条件,房屋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虽然当时梅女士户籍在册没有签字,但梅女士提供了汇款账户且买方已将购房款汇入梅女士账户,视为梅女士对房屋买卖合同的认可,况且系争房屋早已交付给买方,房屋长期为买方所控制。退一

步讲,即便购买时梅女士没有签字同意,但因梅女士已在系争房屋征收前死亡,梅女士的户口也因死亡被注销,梅女士对系争房屋的公房权利均已丧失,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情形已消失。其次,周某已丧失系争房屋的使用权。王先生是系争房屋的实际有权使用人。在房屋买卖行为发生后,周某已把房屋使用权出售给王先生,周某在获得房屋对价后即丧失了系争房屋使用权。虽然系争房屋承租人未变更,但周某只是形式上的使用人,王先生才是真正的房屋权利人。在系争房屋被征收时,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当然应归属于王先生所有。

后王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诉讼过程中,我方及时申请法院保全冻结了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

账户。案件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有效,认为被告周某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王先生所有。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